

中华人民共和国湾仔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拱湾关知字〔2026〕6号

当事人名称：深圳市胜诚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证件名称、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E1PRD49B

法定代表人：谢安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社区福园一路 31 号福馨花园
B1307

2026 年 1 月 19 日，当事人以跨境电子商务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跨境电商货物，提运单号为 5100729993117。经查，发现其中清单编号为 57402026E049644565 的货物申报为居家用品 1 件，实际为雅诗兰黛精华露（小棕瓶）32 箱，每箱 50 瓶，共计 1600 瓶，涉嫌侵犯权利人雅诗兰黛有限公司在海关总署备案的“ESTEE LAUDER”商标专用权（标识：ESTEE LAUDER；备案号：T2020-102865）。涉案货物价值为人民币 71200 元。权利人雅诗兰黛有限公司认为，上述货物为侵权产品，并向海关提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书面申请。

经海关调查，当事人未向海关如实申报涉案货物的使用商标情况，未取得合法使用权利人注册商标的证明文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当事人在涉案货物上使用的“ESTEE LAUDER”标识与权利人雅诗兰黛有限公司的注册商标标识“ESTEE LAUDER”相同，且事先未经权利人许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之规定，上述未如实申报的出口货物属于侵犯权利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货物。当事人已构成出口侵犯商标专用权货物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跨境电子商务出口统一版截图、查验记录、备

案商标资料、现场照片、查问笔录、情况说明、涉案货物清单、权利人申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等材料为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三)》(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98号)第六条第二款、第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拟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没收上述侵权货物,并处罚款人民币8544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到中国银行拱北支行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拱北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